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原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决议等效力有所发表或就其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整体工作安排，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秦岭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136,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88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367,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767,5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17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宁耀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利率

5. 债券期限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转股期限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担保事项

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他

19. 募集资金用途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拟控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6.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转股期限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赎回条款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回售条款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6.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7.担保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08,111,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26,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8.担保事项

同意 14,148,777 股，占出席会议